

资本市场法律

科创板上市税务关注：境内主体上市的架构讨论

作者：袁世也

科创板开板一年多以来，很多企业成功上市，也有一些企业壮志未酬。无论是正在进行 IPO 的企业还是准备 IPO 的企业，做好税务功课对各类股东来说都是事半功倍的。我们这里结合一些科创板实例与大家分享一下科创板上市的税务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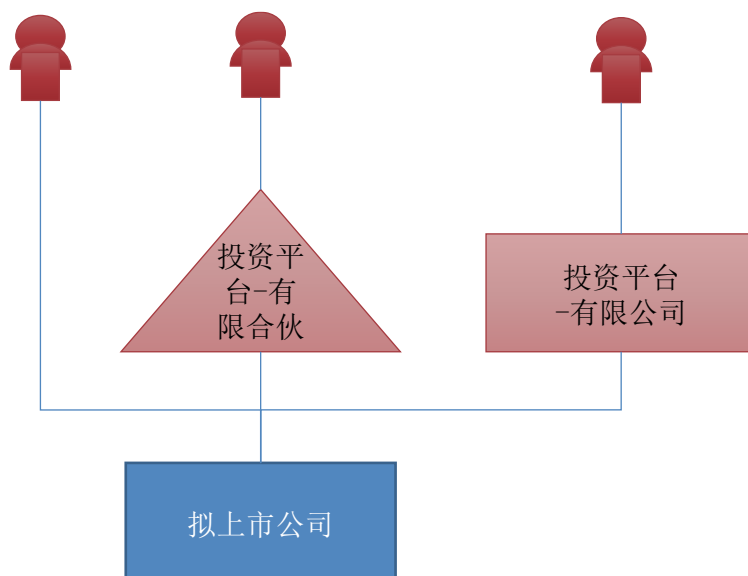
考虑到内容较多，我们的文章将分为若干篇。本篇将主要关注境内主体直接在科创板上市的架构问题。

境内主体直接上市，是科创板最常见的上市形式。税务上需要关注的架构问题主要是不同投资主体如何选择最优的持股架构以达到税务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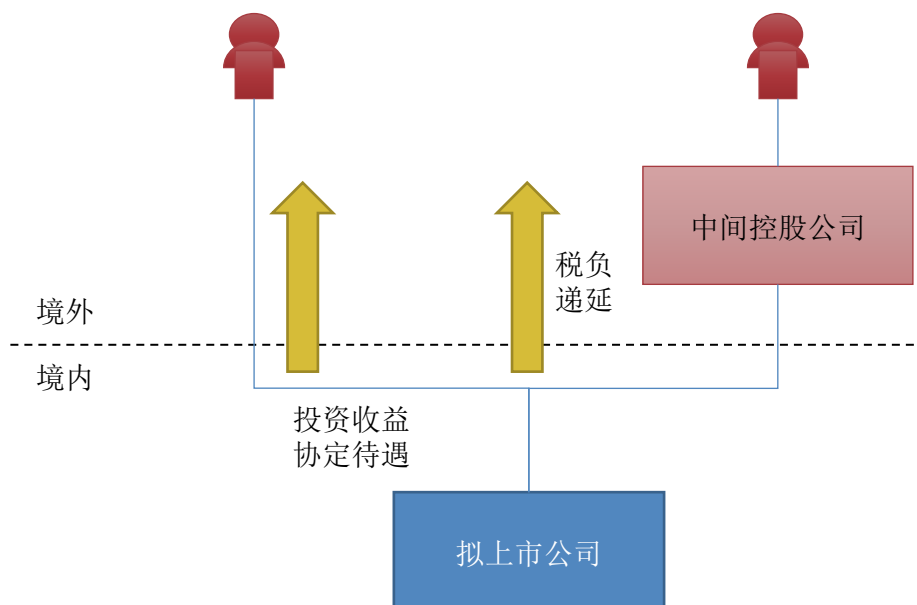
我们首先来关注一下投资主体的架构设计。科创板拟上市公司股东主要包括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等，下面我们分别讨论。

一、创始人的持股架构

目前科创板已经上市企业中，创始人以自然人形式直接在公司层面持股的情形最为多见。对于自然人而言，上市后退需要就限售股减持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方面，自然人转让金融商品免于征收增值税。而使用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实践中也少量存在；但使用该等结构的创始人需要特别注意管控激进税筹的风险。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科创板有一定数量的创始人为外籍人员（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对于这些外籍创始人来说，如果他们也是所在国的税收居民，则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后，仍需要根据其所在国税收政策补交当地的个人所得税。而在中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减其应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对于符合双边税收协定的股票减持，外籍创始人有机会享受免税政策。举例而言，某科创板上市公司创始人 K 为美国国籍（同为美国税务居民），其上市后减持该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该股权转让所得，有机会免除中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对于外籍创始人是否有必要设立境外中间控股公司（BVI、香港等）实现递延纳税的效果，应结合其所在国针对投资收益和受控外国企业等方面的政策综合研判；不宜人云亦云，直接照搬不同国籍创始人的投资架构。如德国和很多欧盟的国家居民投资境内，设立简单的 BVI 架构可能就很难起到作用。而一些对设立离岸主体比较包容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中间控股公司，则可能产生显著的效果。需要注意的是，创始人或其持股主体通常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IPO 审核过程还需就有关架构设置原因、合法性、持股真实性、控股权稳定性等问题进行说明，以论证满足股权清晰的上市条件，因此建议在设计创始人持股架构时还需结合 IPO 审核要求及税收筹划安排综合考虑。



另外一个关注点是，实操层面有一些创始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也有份额；考虑到自然人持股的税务立场优于有限合伙（下面讨论），这里建议创始人在商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更多的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股。

二、员工持股平台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涉税讨论，可以参见我们公众号另一个系列的文章，股权激励讨论的第四篇 [《员工股权激励那些事儿（四）：持股平台选哪个》](#)。我们在这里简单强调几个要点：第一，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为主要选择。其税务考虑主要是有限合伙层面本身不征税，不会产生双重征税；而且很多地方对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有财政扶持政策。第二，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的适用税率问题，应充分考虑地方政策的稳定性。最后，不是所有的持股平台都与股权激励挂钩；应做好文档安排，避免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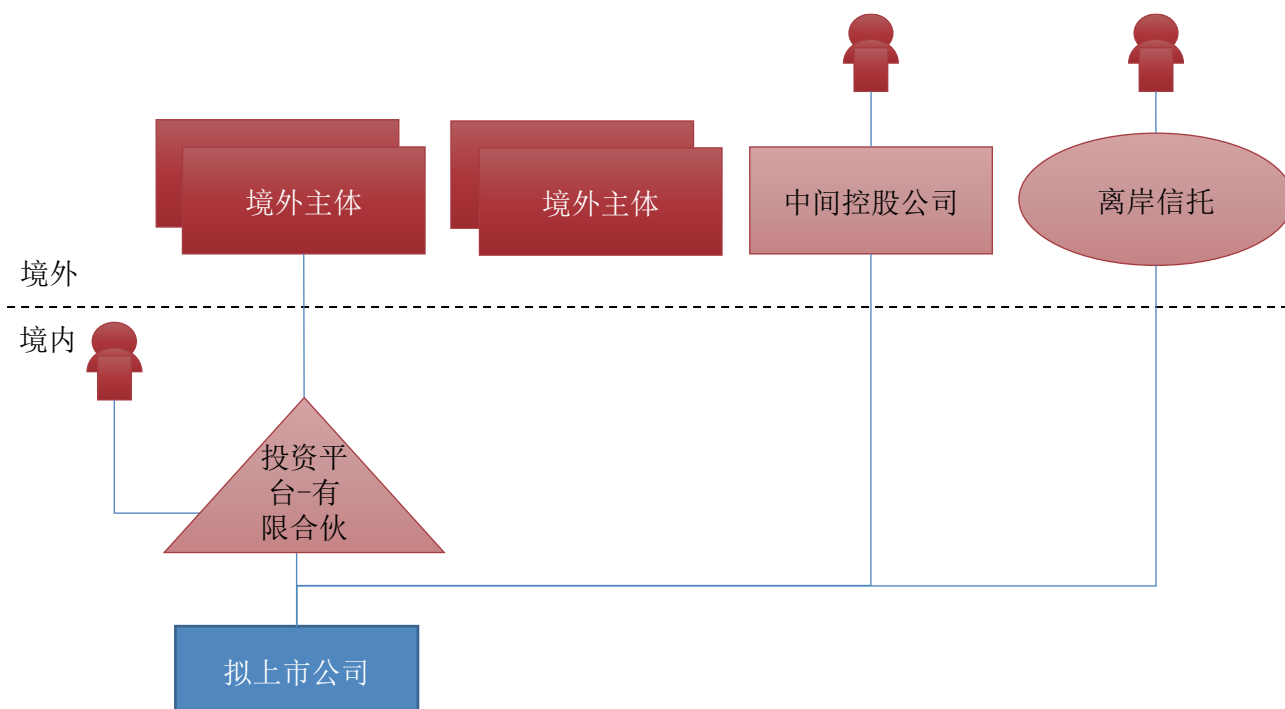
三、财务投资人

投资人可以分为财务投资人和战略投资人两类。财务人投资人和战略投资人相比，前者的自然人属性更强，持股比例可能相对少；而后者的机构属性更强一些，持股比例也可能相对多。

对于财务投资人来说，可选的架构包括境内自然人直接投资、通过境内有限合伙投资以及通过境外架构投资（包括离岸信托）几种。对于中国税务居民个人而言，一般情况下自然人直接投资税务立场最优；通过境外主体投资次之，通过境内有限合伙投资相对较差。在底层投资架构不可能选择的情况下（如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选择适当的第一层投资架构，如存在优惠政策的有限合伙，是比较重要的。

由于自然人从上市公司减持股票免征增值税，且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税负可能达到 35%，通过自然人直接投资的形式相对更优。而通过境外架构投资（包括离岸信托）有机会将退出环节的预提所得税降至 10%甚至免除，也可能优于境内有限合伙投资架构。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采用离岸信托形式投资的情形：财务投资人一般情况下不会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充分说明持股比例、解释信托持股架构具有合法合理性、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其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则其采用离岸信托形式投资，并不会对上市审批产生实质性障碍（关于通过境外信托持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讨论，可参见 [《境外信托如何持股 A 股上市公司？——基于科创板 IPO 最新实践的探讨》](#)）。据此，在反避税政策日趋严格的今天，通过离岸信托形式投资，有机会降低投资人潜在的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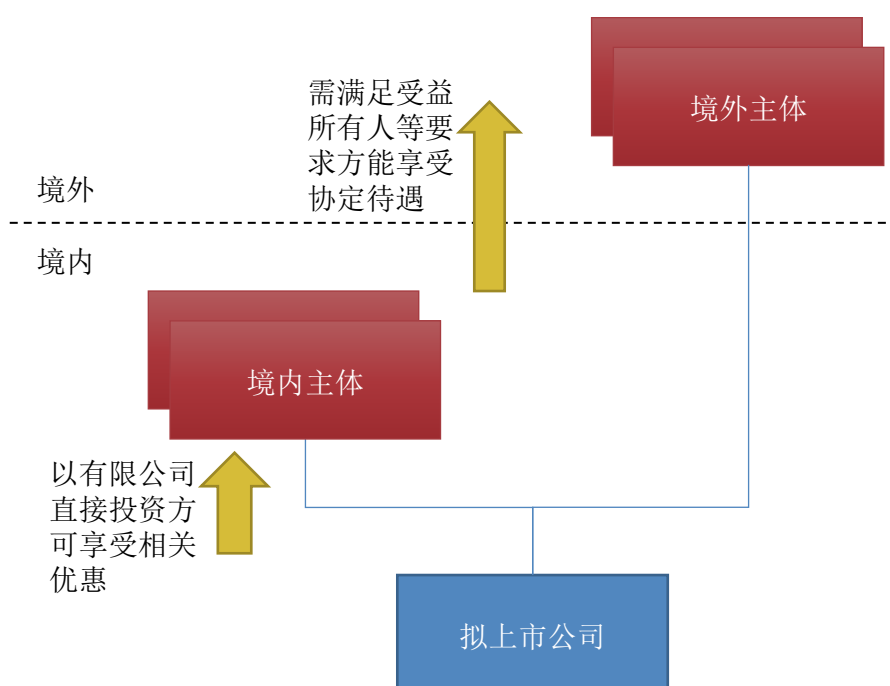
此外，实践中会有一些境外的财务投资人通过 QFLP 架构投资到境内有限合伙，再由该有限合伙投资到拟上市公司。对采取该等架构投资的财务投资人来说，需要特别留意使用 QFLP 架构的常设机构、居民企业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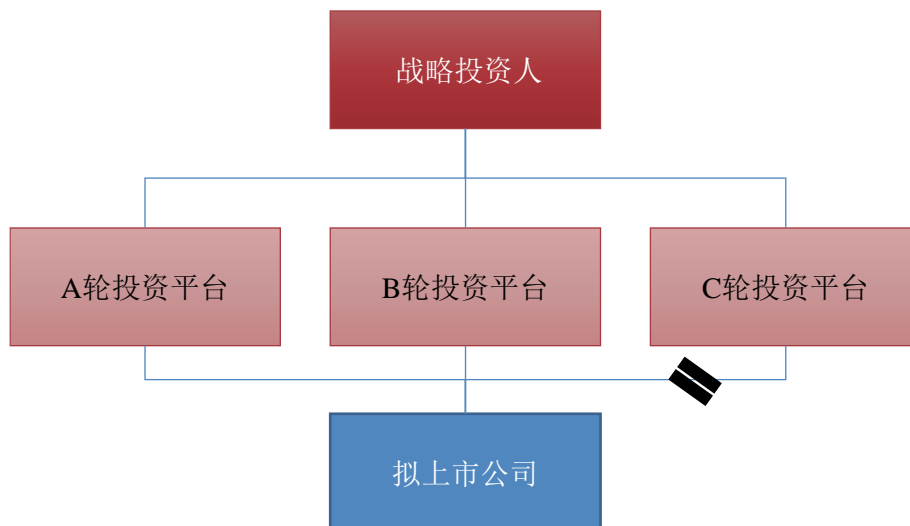
四、战略投资人

与财务投资人相比，战略投资人并没有特别的税务属性，以上关于财务投资人的分析也适用于战略投资人。这里主要讨论战略投资人的两个特殊税务关注。

第一，战略投资人可能更倾向于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则股息红利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对于境内机构投资人来说，以有限公司形式投资，可以享受居民企业之间派息免税的优惠政策；较有限合伙形式更优。对于境外机构投资人来说，仅在其满足受益所有人要求，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的情况下，方有机会适用相关税收协定（中法、中德、中新、大陆和香港等）政策，降低股息红利的预提税税率。



第二，战略投资人可能分阶段多次投资，如何通过架构的搭建优化税基利用是另一个重点。如一个战略投资人在拟上市公司的 A 轮 B 轮 C 轮融资中皆有投资，公司上市后可能有一些卖老股的计划，那么在公司各轮次投资估值差异显著的情形下，可以考虑以不同架构在 A 轮 B 轮 C 轮中投资到公司，未来退出时可以直接处置最新购入的股权，从而实现最大税基利用的效果。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袁世也

电话： +86 10 8524 9477

Email: shiye.yuan@hankunlaw.com